

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

2025 年，石龙区医疗保障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，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医疗保障各项工作，持续规范行政行为、强化基金监管、优化政务服务、扎实开展普法宣传，全力推进法治医保建设。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成效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，夯实法治建设工作根基

1.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。局党组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与参保扩面、基金监管、待遇保障等业务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、基金执法、问题整改等法治相关工作。

2. 规范依法决策程序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涉及医保政策落实、基金监管方案、定点机构管理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坚持集体研究、科学研判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对规范性文件、对外协议、重大执法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，从源头防范行政法律风险。

3. 推进常态化学法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机关集中学习内容。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行政执法、财经纪律、行政复议应诉专题学习，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线上学法培训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筑牢医保基金法治防线

1.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规范现场检查流程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使用执法记录仪完整留存检查资料；执法信息按要求及时公示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2. 持续开展基金监管专项整治。聚焦定点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日常诊疗、购药行为，常态化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诱导住院、串换药品、违规结算等欺诈骗保行为。健全医保、公安、司法、卫健部门联动机制，畅通线索移送渠道，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流程。共发现职能部门问题数 2 个（其中医保行政部门问题 1 个，医保经办机构问题 1 个），推动整改完成 2 个，整改完成率 100%。发现定点医药机构问题 15 个，涉及医保基金 2.56 万元（其中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问题 8 个 0.51 万元、核查村卫生室药品追溯码线索 5 家 0.11 万元、省飞检反馈昱丰中医院问题行政处罚 1.72 万元、智能审核拒付 0.22 万元），以上涉及违规使用的医保基

金已全部追回。

3. 抓实存量问题整改闭环。针对历年经济责任审计、巡察反馈、专项审计发现问题，坚持台账化管理、销号式整改。重点规范重点人群参保、固定资产管理、财务报销、特殊人群医保待遇审核等工作，补齐制度短板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防范同类问题重复发生。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对 2022 年以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“回头看”，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自查发现违规费用 1424 元，并对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

（三）优化政务服务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服务水平

1. 推进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梳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社区、村居，完善帮办代办机制。优化慢性病认定、居民参保、医保关系转移、个人账户共济等高频事项办理流程，减少群众跑腿次数。

2. 依法落实民生保障政策。扎实做好低保对象、残疾人、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，常态化开展重点人群参保情况动态摸排，做到应保尽保。严格落实门诊统筹、长期护理保险、居民医保待遇等惠民政策，依法保障参保群众合法医保权益。

3.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。规范群众信访、政务热线、投诉举报办理流程，落实限时办结、回访机制。耐心做好政策解

释疏导，依法妥善处理参保群众诉求，2025 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纠错、行政诉讼败诉案件。

（四）落实普法责任制，营造医保法治良好氛围

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制定年度普法工作清单。依托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、国家宪法宣传周开展线下宣传；深入社区、养老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政策宣讲，通过短视频、宣传页、现场咨询等形式普及医保法律法规。面向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合规经营培训，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、诚信使用医保基金；面向群众普及参保缴费、报销政策、打击欺诈骗保相关规定，持续营造“知法守法、守护基金”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1. 法治学习深度不足。法治学习形式较为单一，结合医保执法、经办实务开展案例研讨较少，部分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方式化解复杂问题的能力仍需提升。

2. 行政执法精细化水平有待加强。基金监管数字化手段运用不够充分，智能化筛查预警效能有待进一步释放；执法队伍专业力量不足。

3. 普法宣传精准度有待提升。宣传方式创新性不足，面向老年人、新业态群体等重点人群的精准普法举措不多，普法成效仍有提升空间。

4. 长效机制仍需完善。部分工作制度执行常态化坚持不

够，内部法治监督、常态化自查机制需要持续巩固。

三、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1.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丰富学习形式，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不断提升全体干部法治素养。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健全常态化调度、督查机制。

2.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守牢基金安全底线。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。深化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，完善跨部门联合检查、行刑衔接机制，运用大数据手段提升风险预警能力。持续巩固审计、巡察各项问题整改成效，健全长效管理制度。

3. 深化便民利企改革，提升法治化服务能力。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流程，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办、线上办。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参保动态监测，依法落实各项医保惠民政策。健全投诉举报、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持续降低行政争议风险。

4. 创新普法宣传模式，构建全民守法格局。落实“八五”普法相关要求，丰富宣传载体，精准面向参保群众、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分层分类普法。常态化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，引导定点机构依法合规经营，引导群众自觉守护医保基金。

石龙区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12 月